

##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湖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赵尊铭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赵尊铭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10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“赵尊铭：

经查，你于2023年1月16日、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顺石油”）股票100股、97,900股，累计减持金额1,754,238元。你作为和顺石油大股东，未按规定在首次减持行为发生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第八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规范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行为，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## 二、相关说明

对于《警示函》所述的违规减持事项，公司已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，此次减持收益已

悉数上交至公司银行账户。

股东赵尊铭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，高度重视其中指出的相关问题，表示将引以为戒，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切实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从严管理本人证券账户、审慎操作，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公司将加强对相关人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方面的学习和培训，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8日